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琼综执三亚(崖州一队)罚字第1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姓名或名称	四川华域恒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三亚崖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单位于2023年10月27日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取得夜间施工作业证施工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取得夜间施工作业证擅自在三亚市崖州区南繁科技城保利栖悦旁进行夜间施工。

上述事实主要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本单位于2024年2月2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



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本单位已于2023年10月20日向你单位作出《责令改正/整改/停止通知书》(2023)琼综执三亚(崖州一队)责字第(811)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本单位于2023年10月26日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未按要求整改。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的行政处罚决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建行三亚海港支行(账号:46001005137053003668-020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2024年3月18日

受送达人:王华军(技术经理)

2024年3月18日